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 370 章)

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**RD/GZ121A**、**RD/GZ122A**、  
**RD/GZ123A** 及 **RD/GZ125A** 號的修訂計劃  
說明

工務計劃項目第 **7786CL** 號

東涌新市鎮擴展

(**L22** 號公路、**L24** 號公路、**L25** 號公路、  
**L26** 號公路及 **L28** 號公路 道路工程)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###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，根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“該條例”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現擬修訂上述道路工程及使用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RD/GZ121、RD/GZ122、RD/GZ123 及 RD/GZ125 號(下稱“該等圖則”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，在 2022 年 12 月 2 日及 2022 年 12 月 9 日刊登的第 6905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附連的修訂圖則第 RD/GZ121A、RD/GZ122A、RD/GZ123A 及 RD/GZ125A 號(下稱“該等修訂圖則”)，並在下文說明。修訂建議旨在調解反對原先計劃的意見。

2.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和範圍如下：

- (i) 修訂原先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興建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樓梯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、車輛進出口通道和行人過路處；

- (iii) 取消部分原先擬建的地面行車道、行車天橋、地面行人路、高架行人路、樓梯、地面美化市容地帶、斜坡、車輛進出口通道、行人過路處和護土牆；
- (iv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並改建為斜坡、地面行車道、高架行人路和行車天橋的建議；
- (v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部分現有高架行人路並改建為行車天橋的建議；
- (vi)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部分現有高架行人路的建議；
- (vii) 取消原先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地面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的建議；
- (viii) 按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圖則第 ISM3390a 號(下稱“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圖則”)修訂範圍，並在下文說明：

| 丈量約份編號  | 地段編號        | 大約面積(平方米)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125 號(部分) | 126       |

- (ix) 刪除下列原先建議收回的地段：

| 丈量約份編號  | 地段編號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361 號餘段(部分)   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502 號(部分)     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503 號 A 分段(部分) |

| 丈量約份編號  | 地段編號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503 號餘段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504 號   |

(x) 修訂下列建議收回土地的範圍：

| 丈量約份編號  | 地段編號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125 號(部分)      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330 號(部分)      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369 號          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1769 號 B 分段(部分)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1790 號         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1792 號(部分)     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1796 號(部分)     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1803 號(部分)     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1804 號(部分)      |

(xi) 新增下列建議收回的地段：

| 丈量約份編號  | 地段編號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366 號    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368 號(部分)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373 號(部分)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391 號(部分)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394 號(部分) |
| 東涌第 1 約 | 第 1789 號    |

(xii) 按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3452a 號(下稱“該收地圖則”)所示，修訂收地 / 清拆界限；以及

(xiii) 修訂原先建議的附屬工程，包括進行地盤平整、環境美化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水務、街道照明和公用設施工程，興建斜坡和護土牆，以及安裝街道裝置和交通輔助設施。

### 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

3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5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為政府設定暫時佔用土地的權利，所涉範圍載於附連的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

修訂圖則第 ISM3390a 號，並在該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的修訂圖則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該等權利設定後，為上文第 2 段所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政府及其承建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許可證持有人和其他獲政府授權或准許的人士，獲賦予全權自由進入、佔用或逗留在該部分土地，以及把該部分土地用作施工區和其他用途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暫時佔用土地的情況。

#### 收回土地

4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3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收回若干土地，收地範圍載於附連的收地圖則第 ISM3452a 號，並在該收地圖則上的列表中詳細說明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4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收回上述土地的情況。

#### 封閉道路

5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暫時封閉該等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的部分現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、地面行人路和高架行人路的情況。

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6. 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為本修訂計劃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雨水渠、污水管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況。

2023 年 7 月 21 日

運輸及物流局常任秘書長陳美寶